

律政司司長談覆核刑期案的判決（只有中文）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就上訴法庭處理黃之鋒、羅冠聰和周永康一案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早晨。我知道大家很關心昨日有關黃之鋒和另外兩位，共三位被告在上訴庭有所裁判的案件。我可以在此向大家說，當日我們決定申請覆核刑期時，最主要的考慮是我們認為原審法官作量刑判決時，有原則性的一些錯誤，以及就刑期是否有足夠的阻嚇性，是有商榷之處，因此，我們考慮相關的法律，和因應當時我們認為有需要希望得到上訴法院就刑期的一些指引。在這些考慮下，我們決定就刑期申請覆核，主要考慮是這樣。正如我們昨日的聲明中提到，整個決定中我們是從法律的角度考慮，特別是剛才提到，當時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判決，如判詞中也有提到，社會上就法院如何處理同類型的案件，有不同看法，因此我們認為適合就此案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，希望可以就相關的法律原則和量刑標準有一個指引。

記者：你的同事是否同意你這個做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留意到有關報道，但我相信大家也會理解，在每一個機構，包括政府部門，在討論每一件事件時，有時候會有一致意見，有時候會有不同意見。我希望大家明白，重點不是有否分歧意見，其實有分歧意見，很多時是件好事，因為如果所有人都是有同一意見，就沒有一個有建設性的討論。有不同的意見並不要緊，最終我們也要根據法律原則作一個決定。同時，今次大家看到上訴法院的判決，就可以看出我們今次決定申請覆核，可以說是一個正確的決定，因為法院也說到有必要就相關案件的量刑作出一個指引，這對往後無論是釐清相關法律原則的一些澄清，或量刑標準的指引，其實是有指引性作用，所以我認為在法律上是較為清楚的。

記者：…… 是否政治制裁？有沒有政治目的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方面我們昨日的聲明說得很清楚。首先，在整個過程中，由決定檢控，到判決之後，我們決定申請刑期覆核，

當中絕對沒有滲入任何政治動機。大家在整個司法程序亦能看到，整個程序是公開、透明的，亦希望大家可以詳細留意今次上訴法庭的判詞。過往我們都說過，法官亦說過，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，普通法制度中最重要的是兩個元素，第一，是公開，第二，是法官的判詞有他的理據，而法官的理據往往是向社會交代為何法院會作出這樣的決定，或如何處理一個訴訟。在法官的判詞裏，今次的理據非常清晰，亦為大家解釋了為何他們認為在法律上有必要覆核刑期，亦解釋一般情況來說，上訴法庭不會太輕易干預下級法院就量刑的判決，但他們今次亦有解釋，為何有需要作出覆核，原因是下級法院在量刑時出現了原則性錯誤，所以大家能看到整個過程中，由決定檢控，我們申請覆核，到法院今次處理這件事，當中沒有任何、我再強調一次並沒有任何政治動機。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